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賴筱文
電話：23959825#3873
電子信箱：swlai@cdc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-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80045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配合全國疫情警戒標準調降至第2級，自110年8月10日起調整住宿式長照機構之COVID-19強化管制措施，請轉知所轄機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我國COVID-19疫情趨緩，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疫情警戒標準調降至第2級，相關應變措施實施緩坡調整。考量住宿式長照機構特性及其住民多為重症高風險族群，爰於本（110）年7月30日以肺中指字第1103800427號函知各地方政府，本年7月27日至8月9日仍維持第3級警戒期間之各項應變措施，諒達。
- 二、指揮中心規劃於前揭期間疫情持續緩降情況下，自本年8月10日起，依機構住民與工作人員COVID-19疫苗接種率及各縣市社區感染風險，調整住宿式長照機構之「訪客管理」、「新進住民管理」、「住民請假外出管理」等管制措施，另有關「由醫院轉入或返回機構住民之監測」以及「工作人員與外出頻率較高住民之定期篩檢」，大致維持現行辦理方式（附件）。相關措施將視疫情發展，滾動修正；原則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適用機構為：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住宿式精神復健機構、長期照顧機構（機構住宿式及團體家

屋)、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，及榮譽國民之家等機構；產後護理機構之訪客管理等各項防疫措施，原則回歸相關指引辦理。

(二)縣市之社區感染風險：依據指揮中心疫情監測組COVID-19本土病例縣市風險評估之綜合評估結果辦理；風險別調整頻率，將配合指揮中心公布警戒期進行調整。現階段無高風險縣市；中高風險縣市為臺北市、新北市；中風險縣市為桃園市。

(三)前述各項管制措施提及之自費篩檢包括抗原快篩或病毒核酸檢驗，使用家用試劑自行檢測或由醫事人員採檢檢測皆可。

(四)符合「確診者取得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且距發病日未滿3個月」或「完成COVID-19疫苗應接種劑次（目前均為2劑）且達14天」之人員，可免除前述各項管制措施提及之自費或公費篩檢及相關隔離措施。

三、除附件表列之各項強化措施外，機構仍應遵循現行「衛生福利機構(住宿型)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、「衛生福利機構(住宿型)因應COVID-19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」及「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COVID-19訪客管理作業原則」等相關指引辦理。

四、本案附件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首頁/COVID-19防疫專區/管制措施/衛生福利部項下，提供各界參考運用。

五、如有疑義，請洽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相關業務聯絡窗口：

(一)一般護理之家、產後護理之家：蔡先生（02-85907136）。

(二)精神護理之家、精神復健機構：成小姐（02-

85907449)。

(三)長期照顧機構(住宿式)：劉小姐(02-85907717)。

(四)長期照顧機構(團體家屋)：葉小姐(02-85906232)。

(五)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曾小姐(02-26531984)。

(六)老人福利機構：鍾小姐(02-26531990)。

(七)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：陳小姐(02-26531019)。

(八)榮譽國民之家：卜小姐(02-27571640)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台灣長期照護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(均含附件)

指揮官 陳時中